

证券简称: 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 2025-05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关部门,于2025年3月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关于修改、废止部分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对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内的88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修改,同时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废止部分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

除附件所列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illegible]